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形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人,为王伟光董事长和李岗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董事和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王伟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2027岗位聘任和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分解原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与会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2026年霍林河地区火电企业灰渣石膏等固废物处置采购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与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A、B厂灰渣石膏处置合同》,采购期限1年,预算费用3,360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灰渣、石膏处置合同(单价)》,采购期限1年,预算费用2,75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与会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杭"),就浙江中杭向中信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中杭的其他股东(宁波宏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均升、徐嘉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浙江中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6,0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8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展")本着"自愿、公平、合作、创新、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深化电力行业技术创新与业务协同,推动电力通信、物联网、数据智能等领域的合作落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作、创新、共赢"的原则,共同商定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京
注册资本	107,435.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5826244 1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网、电源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电气设备检验、材料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9日至永久
主要股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二)协议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能投发展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55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2.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发展资产总额为736,154.98万元,负债总额为367,64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361,462.02万元。

(三)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能投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作原则

依法依规、沟通互动、精准高效、快速办理。

2、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1)助力电力通信网络协同创新

甲乙双方联合制定主站与台区、智能电表与集中器的协同应用方案,重点开发台区拓扑识别、停电故障快速定位、分钟级分布式监测等功能,并通过"HPLC+HRF"高速电力线载波双模通信技术提升复杂环境下的通信可靠性与稳定性。

(2)打造数据智能与安全一体化平台

甲乙双方共建电力大数据平台,整合用电信息、设备状态、电网运行等数据,并在集中器、智能融合终端等设备边缘侧部署AI分析模块,开展数据集成及综合管理,实现负荷预测、故障预警、线损分析等智能应用。

(3)推动天地一体化卫星通信与物联网应用

卫星通信增强覆盖场景:甲乙双方联合研发基于卫星互联网的应急通信和远程监控解决方案,重点为公网薄弱地区(如山区、偏远变电站)提供卫星通信链路,以及高精度授时、定位服务。探索"卫星通信+无人机"在电力巡检、应急物资投送等场景的融合应用。

卫星物联网状态监测场景:利用卫星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输电线路、杆塔、变电站等广域分布设施的机械状态、环境参数及地质灾害风险的远程监控。

(4)提高电力设备抗干扰能力

乙方助力甲方研发适用于电力行业应用的抗干扰卫星导航、抗干扰时间同步技术及产品,并落实应用,提升卫星导航和时间同步系统的抗压制干扰、抗欺骗干扰能力,实现对系统的安全防护。

(5)强化业务协同联动,助推资本深度融合

甲乙双方聚焦多元业务场景拓展,重点推进如车辆到电网(V2G)为代表的虚拟电厂领域的业务合作,联合开展V2G技术商业化应用试点、充电网络与电网协同调度项目落地。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层面深度合作路径,助力实现业务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及价值提升。

(6)建立技术融合与持续演进机制

甲乙双方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定期开展技术路线评估,共同研究新型终端协议、安全算法或数据标准,推动行业技术演进。例如:开展"通信技术(卫星)+感知技术(物联网)+智能分析(AI)"的融合试点等。

3、合作机制

为保证合作顺利开展,双方建立合作对接机制,具体为:

(1)高层会晤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机制,加强交流对接,研究双方合作的重大事宜,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日常工作机制

双方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座谈会,推进合作协议落实。涉及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派出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落实。

(3)信息同步机制

双方应确保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同步。重要信息需通过书面形式传递,确保可追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在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主体、相应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合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等按照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具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7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5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宜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宜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52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宜佳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宜佳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6,578.07万元)的比例为6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0,90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9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7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多角度限位滑撑	ZL202510059232.2	2025/01/14	2025/12/26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本发明为中国授权专利。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多角度限位滑撑"的专利结构是一种可实现阳台护栏开启90度窗户的滑撑装置。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多角度限位滑撑,包括:滑轨组件,包括主滑轨,且所述主滑轨上具有滑动槽及多个卡位缺口;支撑组件,包括托臂和主悬臂,且所述主悬臂的首端铰接在所述托臂上;滑块组件,包括限位块、固定板、连接块及弹性件;所述限位块上具有第一凸块和避让缺口,所述限位块和固定板分别嵌入到滑动槽内,所述弹性件装设于限位块与主滑轨的底板之间,所述连接块叠于所述固定板上,且所述连接块的一端与限位块活动连接;所述主悬臂的尾端、连接块以及固定板通过销轴连接在一起,并由所述主悬臂带动滑块组件在所述滑动槽内滑动,且所述固定板通过插入到限位块的避让缺口内阻止第一凸块嵌入到卡位缺口。本发明可使得关窗和开启角度调节相对便捷。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42000Nm3/h空分装置为山西兰花供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泽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州杭氧")增资,并由其负责新建一套42000Nm3/h空分装置为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气体服务。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1,4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泽州杭氧增资10,000万元,其他资金由泽州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增资前后泽州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00	100%	10,000	37,100	100%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泽州杭氧增资,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提升子公司在晋城地区气体供应的竞争力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山西晋南钢铁新材料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山西晋南钢铁新材料气体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金信科基金")。

福金信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福金信科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K3R4M042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佐)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6.出资额:叁亿圆整

7.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199号三创中心5层-C03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福金信科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福建福金信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BLA12

4.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三、备查文件

(一)福金信科基金《营业执照》;

(二)福金信科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8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在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签署概况

2025年12月29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与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行未来")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潜行未来创始人为国内资深四足机器人团队,其多年来深耕行业级应用赛道。为发挥公司原有的智能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推动产品创新双驱动和应用场景落地,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特别是四足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街54号16909室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K293D808

6、法定代表人:李震

7、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8、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震,直接持股比例36%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10、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潜行未来(杭州)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整合各类研发、制造和应用场景资源,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特别是四足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2、合作内容:

(1)双方优先开展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的产品定义、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供应链开发、样品制造、量产实现和应用场景拓展工作,甲方负责整机产品设计,乙方负责供应链开发和量产制造,承担一站式的制造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2)双方就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开展相关二次开发和应用场景拓展方面的合作。乙方积极拓展机器人渠道资源及应用场景,并享受甲方整机产品的最优惠渠道价格。

3、合作机制:高层会晤机制、项目组建机制

4、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5、知识产权

(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2)本协议期限内,由协议一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为免疑义,该等共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权利行使、署名顺序、所得收益分配等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甲乙双方都有权对本协议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完成方单独所有;双方共同改进完成的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所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翔启源以"推动智能机器人普惠千行百业"为使命,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丰富其智能机器人产品线,加速构建"硬件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能力,提供智能机器人一站式的制造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延伸,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是华翔启源与潜行未来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1)2025年5月8日,公司与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象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合资公司组建、机器人装配、供应链、场景、基金投资、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生态体系。截至本公告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华翔启源与深圳市大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加快建设通用机器人产业,推动通用机器人供应链示范和产品创新双驱动,双方拟在通用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领域加强合作。截至本公告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亿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111),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80	76,89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1,50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9,156.5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0018	11,76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23.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1,101.73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0302	187,216.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675,143.58
合 计		994,206.7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800.00	--	37,907.21	100.28
2.蓝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2,700.00	--	12,726.18	100.21
3.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500.00	--	37,556.00	100.15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17,000.00	--	17,061.57	100.36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	20,094.36	100.47
6.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	8,059.37	100.74
7.偿还银行贷款	53,064.15	--	53,064.15	100.00
合 计	186,064.15	--	186,468.84	100.22

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4,206.71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